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的通知，王召明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8,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号，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由4,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解除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王召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69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8%，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 109,500,000 股，占王召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6%。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